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青年實習津貼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強青年畢業後的就業能力、減少學用落差，藉由提供青年實習津貼，鼓勵青年透過實習，確立職涯發展方向、提升對自我的肯定與自信，以奠定堅實的職涯基礎，特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之執行機關為本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計畫適用對象為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六個月以上，且參與實習之在學青年。
- 四、本計畫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
 - (一)補助期間：以每年度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補助期間。
 - (二)補助額度：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五千元；青年若屬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一萬元。可分次或一次請領，每人每年度最多以領取三個月津貼為限(每月應滿三十日後提出申請)。如青年於實習期間或實習到職日前三十日內參與健康檢查，得發給健康檢查補助最高新臺幣一千元(核實支應)，每人每年度最多以領取一次為限。
- 五、申請期間：青年應於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實習期間末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第六點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收件日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以申請表送達本局之日為申請日，已逾申請期間者，本局應駁回其申請；實習期間末日為每年度十一月及十二月者之補助額度，可於次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且不影響次一年度申請之補助額度。
- 六、申請人應依本局公告指定方式，申請本計畫津貼。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本計畫津貼：
 - (一)申請書。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未省略記事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四) 實習證明或足茲證明實習事實之文件。
- (五) 領據正本及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六) 實習心得（至少250字，不含標點符號。原則上，若於同一單位實習，繳交一次心得即可）。
- (七) 屬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另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八) 健康檢查收據正本（補助標的以健檢收據繳付金額為限，且補助最高新臺幣一千元，核實支應），並須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提供之收據。請至 <https://reurl.cc/Q5rE42> 查詢符合資格的醫療機構。
- (九) 其他經本局規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本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本局應駁回其申請。

七、受補助人應配合事項：

- (一) 本局得以線上或電話調查之形式，訪查申請人實習情形。
- (二) 受補助者應配合本局查對相關文件、資料。
- (三) 受補助者應接受本局職前準備服務及資訊。
- (四) 依本計畫領取青年實習津貼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八、申請本津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申請；已領取者，應撤銷或廢止本津貼，並追繳津貼，並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津貼：

- (一) 虛報不實經查核屬實。
- (二) 以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津貼、補助或獎助。
- (三)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查核。
- (四) 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

九、本津貼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撥款，當年度編列之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當年度津貼案件之申請，並由本局公告之。

十、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十一、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

臺北市府青年局

青年實習津貼計畫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電子信箱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檢附文件	<p>1.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書。</p> <p>2. <input type="checkbox"/>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3. <input type="checkbox"/>未省略記事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p> <p>4. <input type="checkbox"/>實習證明或足茲證明實習事實之文件。</p> <p>5. <input type="checkbox"/>領據正本及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6. <input type="checkbox"/>實習心得（至少250字，不含標點符號。原則上，若於同一單位實習，繳交一次心得即可）。</p> <p>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屬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另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p> <p>8. <input type="checkbox"/>健康檢查收據正本（補助標的以健檢收據繳付金額為限，且補助最高新臺幣一千元，核實支應），並需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提供之收據。</p>		
注意事項	<p>◎補助額度：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五千元；青年若屬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一萬元。可分次或一次請領，每人每年度最多以領取三個月津貼為限（每月應滿三十日後提出申請）。如青年於實習期間或實習到職日前三十日內參與健康檢查，得發給健康檢查補助最高新臺幣一千元（核實支應），每人當年度以領取一次為限。</p> <p>◎申請期間：青年應於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實習期間末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p> <p>本人於實習期間確實為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且參與實習之在學青年，並於申請本計畫時已設籍臺北市六個月以上。</p> <p>本人同意貴局依業務需要查詢立書人之勞保、就保、軍保、公保及農保等投保資料（前開之投保資料將以密件之方式處理與保管，但限於處理涉及立書人法律責任使用）。且同意貴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對本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府青年局</p> <p>申請人：_____（簽章）</p> <p>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受理單位 (請勿填寫)	請蓋戳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承辦日期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正面

(須版面完整、畫面清晰)

反面

(須版面完整、畫面清晰)

實習證明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月__日
身分證字號			
實習企業/ 單位		實習職缺	
實習期間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input type="checkbox"/> 仍在實習中)		
備註			

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單位

(實習單位章戳)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領 據

本欄由計畫承辦人填寫

茲領到臺北市政府青年局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之
青年實習津貼健康檢查補助，合計新臺幣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姓名： (請正楷親簽)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給付方式(請勾選一項)

1. 金融機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庫局)

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2. 郵局帳戶

局號						

帳號					

注意事項：

- 一、金融機構(不包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 二、郵局帳戶之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7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 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戶名等，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實習心得

實習生姓名		實習企業/ 單位	
學校名稱(全銜)			
學校科系		學校年級	
實習心得 （請勿手寫，並請以標楷體12號字繕打，至少250字且不含標點符號。）			
一、本局提供之青年實習津貼對你而言有哪些實質幫助：（例如：重新思考自己適合的職業、擬出未來職涯藍圖、確立職涯方向……）			
二、我於實習期間的學習紀錄、體驗與收穫：			
您的實習心得同意刊登、分享於本局青年局網站，或提供本局依個資保護法規定，於業務範圍內運用，作為有意願至職場體驗同學的重要參考。			
實習生簽名：_____（請正楷親簽）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作照片

(請黏貼或插入圖片)

- 至少一張照片 (請注意轉檔尺寸)
- 須含本人清晰露臉照 (正臉或側臉)
- 團體照需於照片內容標註本人位置